

##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刘文、刘武、刘洋、李茂波、黄艳红；监事谢美梅、胡前乾、柏志旺；高级管理人员刘文、刘武、刘洋、陈华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洋。

(七) 会议地点：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

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31日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洋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太初坊东街1号厂会议室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89972888

传真：0769-899728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04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